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72	赵保正
4	01*****965	葛子义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远东转债”拟调整转股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在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会对可转债转股价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股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档。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5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2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根据前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5.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9元/股,计算公式:PI=P0-D=5.54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2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2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1-115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二)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4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由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600000元,持有无限流通股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28)折合港币支付,未来代扣代缴的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7月1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

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7月15日办理股份托管转,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追还扣缴税款。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中法大马路56号  
2、咨询电话:0535-6633656  
3、咨询涉税事宜  
咨询联系人:田菲  
咨询电话:0535-66336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八、备查文件  
1、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5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日、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33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5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公告”),披露珠海海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海发)、本公司、深圳科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重整主体”)实施合并重整(以下称“本次重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代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并已签署本次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称“《重整投资协议》”)。

二、本次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13号之五,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平安人寿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43号

###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308,0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公司本次向17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81,308,030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381,308,030股,公司总股本由6,764,055,167股变更为7,145,363,197股,至今未发生因分红、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或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三六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308,0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高新南海海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3,712	0.6494%	46,403,712	0
2	珠海大博等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3,201,856	0.3247%	23,201,856	0
3	珠海科智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54,137,664	0.7577%	54,137,664	0
4	北京中发动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339,520	1.0824%	77,339,520	0
5	成都高新前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90,873	0.7360%	52,590,873	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号	38,669,760	0.5412%	38,669,760	0
7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5,808	0.4329%	30,935,808	0
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3,952	0.1082%	7,733,952	0
9	浙江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资产管理基金	3,890,177	0.0544%	3,890,177	0
10	常熟市千序园厂	3,866,976	0.0541%	3,866,976	0
11	LUBS AG	5,413,766	0.0758%	5,413,766	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6,976	0.0541%	3,866,976	0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38,360	0.1797%	12,838,360	0
14	江苏紫鑫信息产业园中心(有限合伙)	7,269,914	0.1017%	7,269,914	0
1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40,372	0.0649%	4,640,372	0
16	中国电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40,371	0.0649%	4,640,371	0
1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973	0.0541%	3,867,973	0
18	合计	381,308,030	5.3364%	381,308,03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5,143,076	-155,143,07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413,766	-5,413,766	0
	4、其他	220,751,188	-220,751,1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81,308,030	-381,308,03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6,764,055,167	381,308,030	7,145,363,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764,055,167	381,308,030	7,145,363,197
	股份总额	7,145,363,197	0	7,145,363,19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 关于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对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7月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合同修改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托管人
1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修订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55.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  
“7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4、“集合计划的估值”章节  
“集合计划的估值”章节增加:  
“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章节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修改后的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约定的约定。修改后的集合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gtja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集合计划合同,管理人将更新上述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1  
官方网站: www.gtja.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1  
官方网站: www.gtjazq.com  
2、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号。

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